

區議會名稱： 油尖旺 議員 / 增選委員姓名： 關焯曦

第 1 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註: (a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
(b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
(c)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
(d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
(e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—

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
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
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
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
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
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
憑藉上述第 13(2)條，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

油尖旺家長學院有限公司
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

家長事務

- 身份

☐ 東主

☐ 合夥人

☒ 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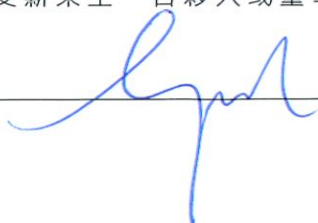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☐ 其他(請註明)
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

(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

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5 日

區議會名稱： 油尖旺 議員 / 增選委員姓名： 關煒曦

第 2 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(1).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(區會議員一職除外)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。

- 註:
-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 - 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 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「受薪」公職。
 - (d) 議員/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
經理	旅遊業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

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5 日

第 8 類 —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
(續上頁)

區議會名稱： 油尖旺

議員 / 增選委員姓名：

關煒曦

油尖旺社團聯會 副主席
油麻地居民權益關注會 常務副主席
油尖旺青年社 副主席
油尖旺區傑出學生協會 監事會主席
香港青年協進會 副主席
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 理事
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理事
社區參與工作室 項目顧問 (服務計劃負責人)
油尖旺區各界慶典委員會 副秘書長
油尖旺家長學院 執行院長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：

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5 日